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碼 8374)

Q&A

***防疫期間，建議股東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
並建議股東多加利用電話或電子(網路)之申請方式參與公開收購應賣，
若股東採行臨櫃辦理方式，請做好防疫措施並注意自身健康安全***

公開收購原則

1. 請說明本次公開收購的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是由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向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WSE 股票代碼：8374)(下稱「被收購公司」或「羅昇」)全體股東公開收購羅昇 17,970,000 股普通股股份。

自(臺灣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

收購對價為每股新臺幣 32 元整[註](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註]被收購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實際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 32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另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收購對價亦將為相對應之調整。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最高收購數量：17,97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不含公開收購人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 39,513,000 股），即為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12,250,487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16.0%之股權 (17,970,000/112,250,487 股 \approx 16.0%)。

最低收購數量：5,612,525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

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 2 股至壹仟股(含)以下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3. 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有何計畫？

公開收購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工業用電腦板卡(Embedded Motherboard)系統產品的設計、製造、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主要應用之垂直市

場在生活自動化領域，如零售店解決方案、金融自動服務、博弈與遊戲機、醫療、安全監控、通訊等產業，並逐步往下整合，提供嵌入式系統及模組。；被收購公司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等之測試、加工、買賣、維修及節能、儲能、機電整合綜合供應商，深耕機電控制多年，代理歐日台逾 30 家知名自動化驅動控制系統、監控系統、傳動系統與流體元件系統等產品品牌，為公開收購人持股 35.20% 並併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公開收購人為掌握嵌入式應用的運算能力，結合被收購公司在機電傳動設備的整合經驗，以深化雙方在智能製造方案的能力，攜手搶攻製造業數位轉型商機。

有鑑於此，公開收購人擬依法進行公開收購，除可增加公開收購人的投資收益之外，對被收購公司將可發揮更大綜效，結合被收購公司工廠自動化渠道優勢，擴大公開收購人 Embedded 於工廠自動化市場份額，並且整合集團於 ICT 的投資，實現集團於 IT+OT 未來數位轉型服務的價值與市場地位。

4. 本次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是否會下市(櫃)？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之計畫

5. 此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5,612,525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

6. 請說明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575,040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

7. 本次收購價格是否合理？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現金 32 元整[註]，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內容說明。

[註]被收購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實際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 32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另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收購對價亦將為相對應之調整。

8.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維持上市交易資格，故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將不受影響。

9.收購期間到期是否會再次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10.股東參加公開收購之稅負影響？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11.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有關本次公開收購是否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之內容說明。

12.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或人員有無簽訂重要協議事項？

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關係人或特定股東，並未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14.公開收購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為 39,513,000 股。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 公開收購人資金到位時間？

如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2個營業日中午12時00分(含)前，將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足額匯入凱基證券指定之銀行帳戶。

2.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應賣人請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請向原往來證券商領取並填寫 360 表單，參考後附範例一)**
- (2)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惟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3)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惟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請持實體股票及留存印鑑至羅昇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自己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參閱上述集保申請方式的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3. 是否有最低應賣數量限制？

本次公開收購作業受理持有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4. 執行應賣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5. 投資人需負擔的交易成本及應賣價款？

交易成本：投資人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千分之 3，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由應賣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NT\$20)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NT\$20)、銀行匯款費用(NT\$10)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NT\$28)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

應賣價款：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係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臺幣 32 元整，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範例參考後附範例二。

6. 是不是只要參與應賣，一定賣得掉？

若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收購條件未成就，則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任何股東購買被收購公司之股票，預計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1 個營業日，將所有參與應賣股票退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另本案如遭金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公開收購人因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收購，則仍有可能發生收購案無法完成，所有應賣之股票全數退還各應賣人之情形。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 2 股至壹仟股(含)以下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7. 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17,970,000 股(不含公開收購人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 39,513,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 110 年 5 月 17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12,250,487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16.0%之股權 (17,970,000/112,250,487 股 \approx 16.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5,612,525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 2 股至壹仟股(含)以下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8.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

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9. 若條件成就後，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否。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

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 (1)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 (2)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10.得否逕自凱基證券辦理集保應賣作業？

否，請各位投資人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11.若股東本人無法親赴往來券商之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抑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股東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股東、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股東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為向往來券商之原開戶交易分公司辦理應賣；或透過電話申請、電子(網路)申請等應賣方式擇一辦理，各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

12.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透過臨櫃申請、電話申請、電子(網路)申請等應賣方式擇一辦理，各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需轉撥至原開戶券商處，俟原開戶券商確認存券餘額後，再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13.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1)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下載電子檔案。

(2)請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下載電子檔案。

14.集保申請應賣得否變更銀行帳號？

投資人於集保辦理應賣作業，集保公司將依投資人證券戶中之銀行交割帳戶作為本次收購作業撥款帳戶。

證券商 Q&A

1. 個人持有零股股票，是否可能由公開收購人同意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作業受理持有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

支付收購價金時，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臺幣 32 元[註]整，扣除證券交易稅(應由應賣人負擔)、匯款匯費或支票寄送郵資及其他合理費用及稅負(若有)，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註]被收購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 元，若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晚於被收購公司除息最後過戶日，則每股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每股實際收購價格為收購對價 32 元扣除被收購公司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另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金額，收購對價亦將為相對應之調整。

2. 是否受理實體股票執行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3. 投資人持有集保股票但無銀行帳戶者該如何處理？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計算方式後之股數低於 2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建議投資人詳細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

4.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1)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投

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下載電子檔案。

(2)請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下載電子檔案。

(3)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股務代理部)。

5. 撤銷應賣作業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公開收購條件未經公告成就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投資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投資人不得撤銷應賣。

6. 辦理撤銷應賣作業是否需知會凱基證券？

各證券商受理應賣作業不需要再行通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 360 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8.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

範例一：360 表單樣張與填寫範例(股票以集保交存之股東適用)

請填入自身持有羅昇股票之集保帳號

證券公司 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60		收購交存		收購短撥交存		G20		異議股東交存	
收購撤銷		收購溢撥退回						異議股東退回	
參加人請填寫或勾選背面欄位	匯出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李大明			
	98001234567	98001234567							
	匯入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92030596008	92030596008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④ 數額		(1) 公開收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董事收購					
8374	羅昇	佰拾萬仟佰拾萬仟佰拾個							
申請人簽章	李大明				⑤ 收購類別		⑥ 轉讓證券類別		0. 一般
(請蓋原印戳)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匯出帳號	匯入帳號	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	註

B1083 (2-1) 109. 4. (版) 經辦 覆核 主管

範例二：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32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32,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26 元 (32,000x 0.3% =9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46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32,000 元-146 元 =31,854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6 元 (32,000 x 0.3% =9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86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32,000 元-186 元 =31,814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32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32,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6 元 (32,000x 0.3% =9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26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32,000 元-126 元 =31,874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6 元 (32,000x 0.3% =96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x 2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46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32,000 元-146 元 =31,854 元。